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356-1 号

大成 DENTONS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3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被执行事项	6
二、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日常经营事项	6
三、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劳动用工事项	16
四、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三会召开情况事项	18
五、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违法违规事项	19
六、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公司未决诉讼事项	20
七、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资金占用事项	21
八、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票据融资事项	22
九、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营业外支出事项	24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特对该反馈意见中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反馈意见》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公司	指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原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宁波德利福洁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包括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宁波友德金属有限公司、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宁波德远	指	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
宁波友德	指	宁波友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	指	宁波友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鄞州区横街分公司
华友控股	指	宁波华友控股有限公司
华友水暖	指	宁波市鄞州华友水暖器材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鄞州区工商局	指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5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被执行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1、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被执行情况，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日常经营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2、公司主要从事卫浴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

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回复：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五金卫浴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宁波德远的主营业务为电镀及表面处理，宁波友德的主营业务为卫浴五金产品的组装装配。公司、宁波德远、宁波友德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且不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内，公司、宁波德远、宁波友德均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此外，由于华友控股目前无实际经营，没有主营业务，故华友控股也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A. 2006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63609），有效期为长期。

B. 2012年6月5日，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号：380005952）。

C. 2011年7月20日，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鄞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805601382）。

D. 2016年1月26日，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宁波鄞州）”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889916，进出口企业代码：9133021277231259XJ）。

E. 2016年4月1日，加盖“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ⅢJX甬G2015274），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

宁波德远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现有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A. 2014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35312），有效期为长期。

B. 2016年5月13日，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宁波象山）”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355121，进出口企业代码：91330225058256308J）。

C. 2016年9月14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BF2014A0141），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宁波友德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现有资质、许可或认证如下：

A. 2016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36001Q），有效期为长期。

B. 2014年7月18日，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宁波）”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426577，进出口企业代码：3302053827845）。

C. 2016年4月1日，加盖“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ⅢJX甬G2015273），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宁波德远、宁波友德、华友控股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许可。公司、宁波德远、宁波友德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友控股未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鄞州区工商局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证明》以及宁波市工商局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证明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宁波德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友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鄞州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华友控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宁波德远、宁波友德、华友控股在报告期内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查询结果、域名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工信部、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中国注册商标、3 项互联网域名、68 项专利权，宁波德远拥有 15 项专利权，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公司合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并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申请取得，公司目前未因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而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且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手续和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A. 德利福

德利福目前已经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有一个，即“年产 600 万件五金厨卫配件生产项目”。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当初未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已补办环保手续，即公司已经履行编制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环评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曾收到环保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且目前公司已补办相应环保行政许可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补办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德利福的上述生产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来自于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B. 宁波德远

宁波德远已经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有三个，分别为“年产 6000 万件洁具表面处理及生产配套项目”、“卫浴、五金锁具生产项目”、“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

(a)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宁波德远已经履行了“年产 6000 万件洁具表面处理及生产配套项目”的编制环评报告书、报请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环评报告书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宁波德远与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0021 的《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宁波德远以人民币 102,750

元购买了化学需氧量 2.74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出让价格 7500 元/吨/年）。同时，宁波德远委托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污水，并按月向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支付排污费。

2016 年 5 月 13 日，宁波德远取得了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BF2014A014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宁波德远已经履行了“卫浴、五金锁具生产项目”的编制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环评报告表的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但是，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德远“卫浴、五金锁具生产项目”未实际建设。

(c)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宁波德远已经履行了“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的编制环评报告书、报请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环评报告书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并已委托象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编号为浙象环许验 [2016] 63 号《关于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2016 年 8 月 25 日，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于出具《关于宁波德远洁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认为宁波德远的“年产 6000 万件洁具表面处理及生产配套项目”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公司“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废水纳入电镀表面处理系统，未单独排放，其总量可与“年产 6000 万件洁具表面处理及生产配套项目”总量合并使用。因宁波德远电镀项目目前排放废水总量 25189 t/a，已申购的排污总量未全部使用，可以满足“形成卫浴配件表面喷涂技术改造项目”排水量，在不超出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在已取得的排污总量内排污，原有排污许可证有效。2016 年 9 月 14 日，宁波德远取得了更新后的浙 BF2014A0141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更新后的许可证中的生产（经营）范围从“电镀五金卫浴”更新为了“电镀五金卫浴、锁具”，持证单位基本情况、生产场地和排污

口示意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情况也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C. 宁波友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友德不存在已经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除了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为公司从事的卫浴五金配件组装业务。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的前述组装业务,系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厨卫配件生产项目”的生产环节之一。如上所述,公司“年产 600 万件五金厨卫配件生产项目”已经办理相应的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且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故,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的卫浴五金配件组装业务无需再单独办理环保许可手续,亦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D. 华友控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华友控股不存在已经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行政许可手续,亦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象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德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手续完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有关环保事项,另可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障”之“(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

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预防识别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车间管理制度》、《生产设备控制程序》、《叉车作业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坚持以“安全第一、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可控、能控、在控”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公司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排查安全隐患，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对公司生产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实施有效的控制。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象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德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友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能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

出具的《证明》，华友控股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为保障日常安全生产，在各厂区配备了一系列消防措施，并通过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管理与维护的部门、人员及工作程序，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公司通过采取消防演习与培训的方式加强员工的消防意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消防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象山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登记表》，宁波德远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产业区 C 区的 5 号厂房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验收备案，并已抽查合格。根据象山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德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科技研发基地 3C 地块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华友控股位于扬帆路 999 弄 4 号的办公用房所在的宁波科技研发基地（3C 地块）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根据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华友控股位于扬帆路 999 弄 4 号的办公用房，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方面的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和消防措施完备，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产品为五金卫浴产品及配件，公司执行的有

关产品质量标准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编号为 QB / T1560-2006 的《卫生间附属配件》;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编号为 GB / T 26712-2011 的《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直角阀》;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编号为 GB / T 27710-2011 的《地漏》;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编号为 JC / T 932-2013 的《卫生洁具排水配件》;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编号为 GB18145-2014 的《陶瓷片密封水嘴》。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现持有以下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证书包括:

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2416Q2010509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2416Q2010251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NSF-ISR 核发的 ISO/TS 16949:2009 认证。

根据鄞州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德远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友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鄞州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友德横街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华友控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能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劳动用工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就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问题,本所律师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员工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76 人,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员工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共计 44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宁波德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 落实劳动保护措施,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遭到处罚。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情况证明》, 宁波友德于 2012 年 11 月在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社会保险在保人员 99 人, 未发现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情况证明》, 华友控股于 2013 年 7 月在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 社会保险在保人员 1 人, 未发现其他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能遵守有关人事、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执行国家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政策, 已依法为大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 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均办理了公积金登记, 但目前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此, 公司已书面承诺: 将在本次挂牌后尽快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同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国飞和王赛贤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缴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如未来有权机关或相关员工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权利或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的，本人将就公司及子公司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执行相对完善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四、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三会召开情况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4、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为：

(1) 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3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股份公司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即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另详

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公司的治理机制”之“（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已为有效执行。

五、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违法违规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5、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宁波德远曾于 2015 年 9 月因在 2013 年 5 月列支一笔与生产无关的培训费用未在当期做纳税调整被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处罚（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编号：象国税罚告[2015]89 号），责令调整 2013 年度亏损额度，做好调整后企业所得税的补充申报，并处以罚款 1,900 元。

除上述宁波德远的税务处罚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市场监督、安监、外汇管理、海关、环保、消防、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 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较小, 且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书面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故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对于上述税务违法行为, 宁波德远已按期履行处罚决定, 并及时落实整改, 纠正行为, 且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书面确认宁波德远已履行处罚决定和落实整改行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德远对上述税务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六、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公司未决诉讼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 (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七、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资金占用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7、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国飞及关联方华友水暖、宁海县鑫成卫浴洁具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七码头科技有限公司、潘立平、王锡兆、王雯霞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有关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大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详细规定。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公司严格执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授信额度转借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干预公司资金（资源）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资料，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报告期内予以规范消除;报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票据融资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8、关于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的发生额为 5,502.7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发生额为 2,934.01 万元;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违规的票据贴现(转让)行为的发生额为 11,770.00 万元。(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及宁波德远、宁波友德存在出具、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之承兑汇票的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出具、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之承兑汇票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及子公司出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主要原因是承兑利率一般低于流动贷款利率,以及部分供应商不愿意接受承兑汇票,故,公司出具、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之承兑汇票的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节省财务费用、融通企业运营资金,而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出具、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之承兑汇票的行为,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出具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按期或提前解付,与承兑汇票有关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且,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承诺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清理、规范,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4)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曾开具、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之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

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均由本人代为承担,以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已经及时纠正,未给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关于《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营业外支出事项

《反馈意见》所涉问题:

9、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生额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3,351.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3,351.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9,939.42		
非流动资产盘亏	14,091.26		
对外捐赠		55,000.00	100,000.00
其他	548.45	4,948.18	29,827.08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7,000.00
水利基金	34,866.87	122,016.73	94,264.94
合计	159,446.00	635,316.25	241,092.0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中包括:

(1) 宁波德远在2015年9月18日缴纳的税收罚款1,900元。

- (2) 宁波友德在 2014 年 7 月 3 日缴纳的印花税税款滞纳金 1,407.5 元。
- (3) 华友控股在 2014 年 8 月 5 日缴纳的印花税税款滞纳金 567 元。
- (4)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缴纳的印花税税款滞纳金 3.95 元。
- (5)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支出的交通罚款 2,775 元。

有关上述第(1)项罚款,金额较小,且浙江省象山县国家税务局已书面确认该等罚款所涉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上述第(2)-(4)项税款滞纳金,金额较小,且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宁波友德、华友控股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该等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有关上述第(5)项交通违章罚款,系车辆使用人在驾驶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的交通罚款,被处罚对象为车辆使用人个人且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补充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利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党亦恒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元华

张金捷

2016年9月23日